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靜茹

相 對 人 許凱翔

許筑鈞

債 務 人 邱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許凱翔、許筑鈞分別於(一)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邱明輝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及墊款，設定新臺幣(下同)1,6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40年12月2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邱明輝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

01 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  
02 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3 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980,000元之  
04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12月26日，清  
05 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6 (三)民國111年7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  
07 保其及關係人邱明輝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  
08 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  
09 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  
10 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  
11 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12 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3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6月27日，清償日期：依照各  
14 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分別於(一)111  
15 年1月4日，相對人許凱翔邀同相對人許筑鈞、關係人邱明輝  
16 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3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  
17 月4日起至118年1月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240  
18 期核算，餘款到期118年1月4日清償，依貸款契約書第十一  
19 條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事  
20 先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21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許凱翔自113年2月開始遲延繳  
22 款，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未獲置理，喪失期限利  
23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37,943元及其  
24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1年1月4日，相對人許凱翔邀同  
25 相對人許筑鈞、關係人邱明輝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65  
26 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8年1月4日止，依  
27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240期核算，餘款到期118年1月4日  
28 清償，依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十三條約定，如有任何一  
2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  
30 部到期，詎相對人許凱翔自113年2月開始遲延繳款，喪失期  
31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520,915元

01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三)111年1月4日，相對人許凱翔  
02 邀同相對人許筑鈞、關係人邱明輝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  
03 7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止，  
04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120期核算，餘款到期118年7月5  
05 日清償，依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十三條約定，如有任何  
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許凱翔自113年2月開始遲延繳款，喪失  
08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02,807元  
09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四)又相對人許凱翔自111年起向  
10 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許凱翔需按月繳納最低  
11 應繳款，詎相對人許凱翔自113年4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  
12 尚積欠信用卡費31,548元(其中29,636元為本金)及其利息、  
13 違約金未清償；(五)又相對人許筑鈞自111年起向聲請人申辦  
14 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需按月繳納最低應繳款，詎相對人  
15 自113年4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信用卡費30,440元  
16 (其中29,231元為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  
17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9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個人消費性貸  
20 款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  
21 分期未入帳查詢、牌告利率表、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2 正反面影本、授信明細查詢單、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  
23 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許凱翔、相對人  
24 許筑鈞、關係人邱明輝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  
25 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許凱翔、相對人許筑  
26 鈞、關係人邱明輝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  
27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  
28 人許凱翔、相對人許筑鈞、關係人邱明輝，有送達證書附卷  
29 可稽，相對人許凱翔、相對人許筑鈞、關係人邱明輝逾期迄  
30 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5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6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7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8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0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4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阿蓮	和蓮	918	(空白)	17.08	全部
備註：相對人許凱翔權利範圍2分之1 相對人許筑鈞權利範圍2分之1							
2	高雄	阿蓮	和蓮	919	(空白)	49.57	全部
備註：相對人許凱翔權利範圍2分之1 相對人許筑鈞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62	和蓮段918、919 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鋼筋混 凝土造3層	1層：29.26 2層：41.42 3層：41.42		全部

(續上頁)

01

		○路000號		騎樓：12.16 合計：124.26		
備	註	備註：相對人許凱翔權利範圍2分之1 相對人許筑鈞權利範圍2分之1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